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5年8月5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

（三）公司于2025年8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其中现场到会4人，通讯表决3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名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函》，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斌同志、张东辉同志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倩同志、孙海侠同志、赵玉梅同志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议其余二名董事由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以上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经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与其他候选人一起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九）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五）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六）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七）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八）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九）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十）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十一）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十二）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十三）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十四）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十五）关于制定《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十六）关于制定《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十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2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张斌，男，汉族，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廊坊市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河北智能计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廊坊市廊控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数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曾任廊坊市保龙仓商贸有限公司市场部、采购部部长；廊坊昊宇酿酒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一级开发公司办公室主管、董事；廊坊市凯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经理、项目发展部部长、董事；廊坊市国开兴安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科科长、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事业部副总经理、资源管理中心主任。

张东辉，男，汉族，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现任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管理中心主管。曾任河北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审计主管。

王倩，女，汉族，1973年出生，理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翰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北京梁振英物业服务顾问有限公司评估师；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美国华平投资集团北京代表处执行董事；北京华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孙海侠，男，汉族，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民商法学硕士，律师。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初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任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银座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赵玉梅，女，汉族，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曾任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投票选举曹玫女士、张春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曹玫，女，汉族，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项目管理师。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河北新空港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广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廊坊临空自贸区骥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发展中心副总经理，领导力发展中心、测评中心主任；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第六届廊坊市政协常委。

张春岭，男，汉族，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处科员、证券科副科长、证券科科长、证券事务代表；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采购管理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6日　14点4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3号廊坊发展大厦B座22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6日

至2025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张东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8.01	王倩	√	
8.02	孙海侠	√	
8.03	赵玉梅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9	廊坊发展	2025/8/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附件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22日

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3号廊坊发展大厦B座22层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张东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王倩	
8.02	孙海侠	
8.03	赵玉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8,220,000股。

● 除首发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12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268,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5,488,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17.39元，并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份345,3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7,651,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688,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和全部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其中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7,268,00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98,220,00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0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33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115,4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4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巍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8月1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和全部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和全部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巍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巍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张增兴、周成余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绍兴巍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巍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金伟慧、吴江峰、吴满华承诺的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请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金伟慧、吴江峰、吴满华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进行出售，且不会向金伟慧、吴江峰、吴满华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阮国涛、阮静波、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陈加强、宁波凌泉盈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伟民、席伟达、绍兴上虞乾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鼎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卜鲁周、绍兴巍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敏、徐万福、姚振文、施琳娟、董冠球、卜万红、吕东良、吕营初、王国荣、施祖伟、谢四维、冯应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本人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3、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4、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其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115,488,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7,268,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8,220,000股。该批次中因公司上市后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17.39元/股，潘强彪、丁兴成、陈静华、任安立、马伟文、冯超军、周洪钟所持股份在原锁定期上延长6个月，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数量为9,45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47,577	2.3593	8,147,577	0
2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0,282	1.7607	6,080,282	0
3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40,141	0.8803	3,040,141	0
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53,250,000	15.4196	53,250,000	0
5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0	2.6061	9,000,000	0
6	阮国涛	7,660,000	2.2181	7,660,000	0
7	阮静波	4,410,000	1.2770	4,410,000	0
8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3,400,000	0.9845	3,400,000	0
9	绍兴巍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0,000	0.8021	2,620,000	150,000
10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	0.5791	2,000,000	0
11	陈加强	1,500,000	0.4344	1,500,000	0
12	宁波凌泉盈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0.4344	1,500,000	0
13	程伟民	1,000,000	0.2896	1,000,000	0
14	席伟达	1,000,000	0.2896	1,000,000	0
15	绍兴上虞乾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2896	1,000,000	0
16	绍兴鼎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2896	1,000,000	0
17	卜鲁周	900,000	0.2606	900,000	0
18	绍兴巍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0	0.2490	840,000	20,000
19	绍兴巍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	0.1998	690,000	0
20	朱敏	600,000	0.1737	600,000	0
21	徐万福	600,000	0.1737	600,000	0
22	张增兴	550,000	0.1593	550,000	0
23	姚振文	500,000	0.1448	500,000	0
24	施琳娟	500,000	0.1448	500,000	0
25	董冠球	500,000	0.1448	500,000	0
26	卜万红	500,000	0.1448	500,000	0
27	吕东良	500,000	0.1448	500,000	0
28	吕营初	500,000	0.1448	500,000	0
29	王国荣	500,000	0.1448	500,000	0
30	施祖伟	400,000	0.1158	400,000	0
31	谢四维	300,000	0.0869	300,000	0
32	冯应江	300,000	0.0869	300,000	0
33	周成余	200,000	0.0579	200,000	0
合计		115,658,000	33.4911	115,488,000	170,000

注1：绍兴巍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有限合伙人金伟慧、吴江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其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150,000股锁定期为36个月。绍兴巍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有限合伙人吴满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其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0,000股锁定期为36个月。

注2：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98,220,000	12个月
2	战略配售股份	17,268,000	12个月
合计		115,488,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6,268,000	-115,488,000	160,7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072,000	115,488,000	184,560,000
股份合计	345,340,000	0	345,3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上接C51版）

84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增加内容：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5